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公告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有關修改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下，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向錦江國際集團就採購餐飲和食品而向其付款的年度上限，修改後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考慮到截至本公告日期，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下，錦江國際集團就向本集團採購餐飲服務和食品而向本集團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已經接近該協議下約定的二零二零年原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萬元，董事會通過決議修訂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下，二零二零年錦江國際集團就向本集團採購餐飲服務和食品而向本集團付款的原有年度上限，修改後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錦江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錦江國際及其聯繫人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下，修改後的二零二零年錦江國際集團就向本集團採購餐飲服務和食品而向本集團付款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根據該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和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一、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有關修改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下，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向錦江國際集團就採購餐飲和食品而向其付款的年度上限，修改後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萬元。

二、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考慮到截至本公告日期，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下，因支持抗擊新冠肺炎疫情相關工作，錦江國際集團就向本集團採購餐飲服務和食品而向本集團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已經接近該協議下約定的二零二零年原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萬元。本公司預計，在二零二零年剩餘時間中，錦江國際集團將繼續向本集團採購餐飲服務和食品。

綜合考慮以上因素，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決議修訂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下，二零二零年錦江國際集團就向本集團採購餐飲服務和食品而向本集團付款的原有年度上限，修改後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萬元。

為避免疑問，除修訂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下，二零二零年錦江國際集團就向本集團採購餐飲服務和食品而向本集團付款的原有年度上限外，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有關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

三、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理由和裨益

董事會認為，修訂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下，二零二零年錦江國際集團就向本集團採購餐飲服務和食品而向本集團付款的原有年度上限，有利於本集團履行社會責任，支持抗擊新冠肺炎疫情的相關工作，亦有利於增加本集團餐飲業務的收入。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的交易，且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改後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由於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周維女士和孫瑜先生於錦江國際中擔任職務，因此在有關批准修改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項下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四、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錦江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錦江國際及其聯繫人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下，修改後的二零二零年錦江國際集團就向本集團採購餐飲服務和食品而向本集團付款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根據該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和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五、有關本公司及錦江國際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全服務酒店營運與管理、有限服務酒店管理與特許經營、餐廳營運、客運物流以及旅遊中介等相關業務。

錦江國際的資料

錦江國際是中國規模最大的綜合性酒店旅遊企業集團之一，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持有。

六、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錦江國際」	指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之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錦江國際集團」	指	錦江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江國際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簽署的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中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張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周維女士和孫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和沈立強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